

## 1.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對某些投資及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本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報告」編撰。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採納及應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此會計實務準則之改變對期內的業績並不構成重大的影響及其更改之詳情將反映在二零零三年年報內。

除此之外，會計政策和二零零二年年報一致。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業務分部詳列如下：

	地產及其他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b>			
銷售額	1,123,792	515,583	1,639,375
其他收益	7,004	2,954	9,958
	<u>1,130,796</u>	<u>518,537</u>	<u>1,649,333</u>
經營溢利	38,237	26,274	64,511
	<u>38,237</u>	<u>26,274</u>	
財務費用			(9,835)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2,233	1,523	23,756
聯營公司	—	341	341
			<u>24,097</u>
除稅前溢利			<u>78,773</u>

## 賬目附註

	地產及其他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銷售額	649,647	492,182	1,141,829
其他收益	2,325	2,609	4,934
	<u>47,857</u>	<u>35,704</u>	<u>83,561</u>
經營溢利			
財務費用			(2,11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	691	683
聯營公司	(1,455)	(530)	(1,985)
除稅前溢利			<u>80,145</u>

地區分佈詳列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b>1,316,918</b>	816,823	<b>38,615</b>	75,010
中國內地及其他	<b>322,457</b>	325,006	<b>25,896</b>	8,551
	<u><b>1,639,375</b></u>	<u>1,141,829</u>	<u><b>64,511</b></u>	<u>83,561</u>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6,400	1,350
出售上市投資溢利	—	103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205	74
出售營運權之收益	28,260	—
攤銷負商譽	316	315
	<u>6,921</u>	<u>1,842</u>
及已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451,853	377,205
折舊	33,980	32,083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720	394
清除表土費用	6,898	7,506
開採專利稅	1,402	1,108
房地產營業租約租金	7,167	6,671
未變現之長期投資虧損	1,365	697
	<u>493,385</u>	<u>458,574</u>

##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5,374)	(6,002)
往年稅項之不足額	(2,157)	(15)
海外稅項	(1,546)	(6,504)
遞延稅項	3,061	2,693
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利得稅	(3,892)	—
海外稅項	(378)	(209)
	<u>(20,286)</u>	<u>(10,037)</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稅率提撥。於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照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作準備。

##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4,55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6,28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20,308,000股(二零零二年：1,873,1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沒有攤薄之影響。

##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末期應付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2仙	38,412	—
二零零一年末期已付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2仙		
以股代息	—	14,841
現金	—	22,672
	<u>38,412</u>	<u>37,513</u>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二年：港幣1仙)，共需港幣19,62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964,000元)，給予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項擬派發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 7.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集團用於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支出分別為港幣82,0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

##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8,545	358,434
其他應收賬款	114,364	108,001
預付款	49,775	55,155
	<u>522,684</u>	<u>521,590</u>

集團實行之信貸政策依從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給予在香港客戶之信用期限平均一般為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之客戶為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下列為集團之應收賬款以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8,212	162,881
二至三個月	143,376	131,538
四至六個月	37,761	50,709
六個月以上	39,196	13,306
	<u>358,545</u>	<u>358,434</u>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0,584	322,106
其他應付賬款	104,136	87,683
應計費用	91,270	102,017
已收按金	12,071	11,699
	<u>498,061</u>	<u>523,505</u>

集團應付賬款依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4,975	174,554
二至三個月	84,708	124,735
四至六個月	8,168	9,324
六個月以上	52,733	13,493
	<u>290,584</u>	<u>322,106</u>

1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一角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法定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888,000,000	<u>388,800</u>
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19,545,431	191,955
行使認股權	1,043,000	104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920,588,431</u>	<u>192,059</u>

## 賬目附註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本期間共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0.72元之新認股權17,754,000股（二零零二年：無），而已行使之認股權為1,043,000股（二零零二年：5,041,000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期限如下：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586	7,229,000	7,52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600	9,269,000	10,019,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7200	17,754,000	—
		<u>34,252,000</u>	<u>17,541,000</u>

### 11. 儲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71,700	2,196,995
滙率變動之影響	22	(108)
發行股份之溢價	330	1,674
本期溢利	44,551	56,288
末期股息	<u>(38,412)</u>	<u>(22,672)</u>
於六月三十日	<u>2,278,191</u>	<u>2,232,177</u>

## 12. 長期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263,527	1,330,417
沒有抵押	809,934	1,163,968
	<u>2,073,461</u>	<u>2,494,385</u>
列為流動負債之現期部份	(350,363)	(693,469)
	<u>1,723,098</u>	<u>1,800,916</u>

## 13. 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物業發展支出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u>465,196</u>	<u>699,684</u>
(b)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u>115,975</u>	<u>53,616</u>
(c) 其他投資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u>—</u>	<u>73,692</u>
(d) 集團分擔共同控制實體之物業發展支出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u>231,494</u>	<u>197,691</u>